**违法行为类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第（二）项“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四条“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第十五条“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三）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八）有关事故案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等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在四川长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01.01”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对本公司承建的FF双层储油罐建设项目工地放假停工期间，未落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和现场安全管理，以及相关从业人员违规进入工地施工且违章作业的情况失察；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本公司厂（矿）级、车间（工段、区、队）级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进行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即上岗作业，导致职工安全意识淡薄，造成此次事故发生。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在四川长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01.01”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对本公司承建的FF双层储油罐建设项目工地放假停工期间，未落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和现场安全管理，以及相关从业人员违规进入工地施工且违章作业的情况失察；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本公司厂（矿）级、车间（工段、区、队）级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进行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即上岗作业，导致职工安全意识淡薄，造成此次事故发生。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事故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该公司安全科职责a)“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上级的要求，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第（二）项“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四条“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第十五条“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三）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八）有关事故案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等的规定。应负此次事故的主要管理责任。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8000.00（大写：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0.8

**处罚决定日期**：2020/4/13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